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一九六號七樓

電話：(○二) 二六二七一八二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4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4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4~25		四 ~ 二 一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5~27		二 二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8		二 三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8		二 四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8, 30~32		二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9, 33~35		二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29, 36		二 五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233,168 仟元及 219,428 仟元，及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新台幣 3,785 仟元及 36,972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會計師 翁 榮 隨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六 日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80,545	9	\$ 49,862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十三及二一)	\$ 183,269	20	\$ 137,731	1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二一及二五)	13,347	1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及二一)	30,000	3	30,000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30,662	3	15,945	2	2120	應付票據	11,538	1	33,814	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73,125	8	69,966	8	2140	應付帳款	56,552	6	54,621	6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	-	25,428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3,007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二二及二五)	74,628	8	79,408	9	2170	應付費用	25,958	3	20,899	2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89,639	10	77,787	9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3,856	3	10,635	1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二及二三)	15,765	2	22,37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4,180	36	287,700	3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九及二二)	21,898	2	27,759	3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81,373	9	92,954	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9,609	43	368,526	4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九)	10,159	1	10,291	1
	長期投資(附註二、八及二五)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二二)	53,180	6	52,605	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3,168	25	219,428	25	2XXX	負債合計	478,892	52	443,550	5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股東權益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33,168	25	219,428	25	31XX	股本(附註十五)	488,000	53	488,000	56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二二及二三)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五及十六)				
	成本及重估增值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778	-	3,778	-
	成 本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32,810	4	32,810	4
1501	土 地	45,470	5	45,626	5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6,588	4	36,588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35,586	15	134,768	16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十五及十七)				
1531	機器設備	181,318	20	160,226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07	3	23,207	3
1551	運輸設備	4,429	-	4,429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43,881)	(16)	(170,614)	(20)
1621	出租資產—土地	52,216	6	52,216	6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120,674)	(13)	(147,407)	(17)
1622	出租資產—建物	3,291	-	3,29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81	其他設備	9,732	1	9,001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4,609	-	6,448	1
15X1	成本合計	432,042	47	409,557	47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	(3,253)	-	-	-
15X8	重估增值	50,971	5	51,632	6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九)	40,812	4	41,341	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83,013	52	461,189	5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2,168	4	47,789	6
15X9	減：累計折舊	(212,789)	(23)	(204,633)	(2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46,082	48	424,970	49
1670	預付設備款	-	-	47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24,974	100	\$ 868,520	100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70,224	29	256,603	30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21,973	3	23,963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924,974	100	\$ 868,5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二)	\$ 534,385	100	\$ 404,1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七、十四、十八及二二)	(451,734)	(84)	(366,391)	(90)
5910	營業毛利	82,651	16	37,709	10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及十八)	(53,634)	(10)	(48,724)	(12)
6900	營業利益 (損失)	<u>29,017</u>	<u>6</u>	(<u>11,015</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附註二、八及二二)				
7110	利息收入	3,562	1	3,098	1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785	1	36,972	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74	-	10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025	-	-	-
7480	什項收入	<u>1,432</u>	<u>-</u>	<u>3,949</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2,678</u>	<u>2</u>	<u>44,127</u>	<u>1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附註二)				
7510	利息費用	(5,676)	(1)	(6,265)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683)	-	-	-
7880	什項支出	(<u>230</u>)	<u>-</u>	(<u>752</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589</u>)	(<u>1</u>)	(<u>7,01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106	7	\$ 26,095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3,345)	(1)	(7,293)	(2)
9600 本期純益(附註三)	<u>\$ 30,761</u>	<u>6</u>	<u>\$ 18,802</u>	<u>5</u>

代碼	稅前		稅後	
	金額	%	金額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三及二十)	<u>\$ 0.70</u>	<u>\$ 0.63</u>	<u>\$ 0.53</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30,761	\$ 18,80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838)	13,651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10,996	11,073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025)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785)	(36,97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874)	(108)
遞延所得稅	3,345	7,29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8,989)	(18,478)
存 貨	(5,911)	4,711
預付款項	339	(4,2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14)	35,745
應付費用	(553)	1,517
其 他	<u>4,353</u>	<u>2,37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105</u>	<u>35,3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現金數	(52,75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559	-
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36,867	8,132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3,765)	6,368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910)	(28,36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40	10,389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17,826)	(13,8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11)	6,240
其 他	<u>(364)</u>	<u>(1,13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465)</u>	<u>(12,2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5,735	(\$ 6,6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10,000
長期借款減少淨額	(7,655)	(4,222)
其 他	<u>371</u>	(<u>1,56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451</u>	(<u>2,46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091	20,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454</u>	<u>29,25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545</u>	<u>\$ 49,86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5,644</u>	<u>\$ 6,35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0,904</u>	<u>\$ 8,664</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6,407)	(\$ 14,084)
應付設備款增加	<u>8,581</u>	<u>195</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7,826)</u>	<u>(\$ 13,88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55,351)	\$ -
其他應付款增加	<u>2,596</u>	<u>-</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現金數	<u>(\$ 52,755)</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洪寶川

經理人：洪寶川

會計主管：許菁真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七年二月，主要經營拉鍊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年三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23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及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按期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餘額，衡量可能收回情形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分別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損失。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如確定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均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並將重估增值金額計入各項固定資產，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其他負債科目，全部重估增值淨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數為準。固定資產報廢或處分時沖轉有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科目，如有出售利益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若發生損失，則列為營業外支出。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其成本或重估價值，依估計經濟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已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估計其可再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前支出款項，所應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取得成本。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以外幣為準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

本公司銷貨收入，係將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轉予買方時認列。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即將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其可實現性提列適當之備抵評價金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數額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於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中。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重分類

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存貨之其他損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本期純益減少 23,822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49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784	\$ 401
支票存款	2,182	505
活期存款	42,014	26,431
外幣活存	<u>35,565</u>	<u>22,525</u>
	<u>\$ 80,545</u>	<u>\$ 49,862</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772	\$ -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流動	(<u>1,425</u>)	<u>-</u>
	<u>\$ 13,347</u>	<u>\$ -</u>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31,116	\$ 16,153
減：備抵呆帳	(<u>454</u>)	(<u>208</u>)
	<u>\$ 30,662</u>	<u>\$ 15,945</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74,447	\$ 72,143
減：備抵呆帳	(<u>1,322</u>)	(<u>2,177</u>)
	<u>\$ 73,125</u>	<u>\$ 69,96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25,428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u>	<u>\$ 25,428</u>

七、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 11,503	\$ 12,329
在 製 品	86,862	78,745
製 成 品	15,446	11,634
商 品	<u>119</u>	<u>208</u>
	113,930	102,916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4,291</u>)	(<u>25,129</u>)
	<u>\$ 89,639</u>	<u>\$ 77,787</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51,614 仟元及 366,260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838 仟元、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6,556 仟元、存貨盤損淨額 3,867 仟元及下腳收入 201 仟元；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3,651 仟元、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171 仟元及存貨盤盈淨額 40 仟元。

八、長期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金 額	持 股 比例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 129,497	100.00	\$ 107,778	100.00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03,671</u>	100.00	<u>111,650</u>	100.00
	<u>233,168</u>		<u>219,428</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基因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4	6.72	1,064	6.72
崧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2	0.23	1,492	0.23
美商吉的堡教育集團	<u>3,437</u>	0.27	<u>3,437</u>	0.27
	5,993		5,993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法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5,993</u>)		(<u>5,993</u>)	
	<u>-</u>		<u>-</u>	
	<u>\$ 233,168</u>		<u>\$ 219,428</u>	

- (一)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係於九十一年間辦理註冊登記成立，並再轉投資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及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為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並於九十九年五月、七月及九十八年七月分別辦理增資美金 480 仟元、360 仟元及 864 仟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
- (二)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於九十七年間辦理註冊登記成立，為本公司直接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三)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3,785 仟元及 36,972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 (四) 本公司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皆已併入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 (五)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其餘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且因估計其價值下跌，故已全數提列減損。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土 地	\$ 45,470	\$ 50,971	\$ -	\$ 96,441	\$ 97,258
房屋及建築	135,586	-	(67,608)	67,978	71,462
機器設備	181,318	-	(131,736)	49,582	31,635
運輸設備	4,429	-	(3,443)	986	1,288
出租資產－土地	52,216	-	-	52,216	52,216
出租資產－建物	3,291	-	(1,660)	1,631	1,714
其他設備	9,732	-	(8,342)	1,390	983
預付設備款	-	-	-	-	47
	<u>\$432,042</u>	<u>\$ 50,971</u>	<u>(\$212,789)</u>	<u>\$270,224</u>	<u>\$256,603</u>

(一) 本公司持有之土地以九十六年五月公告現值辦理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51,632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0,291 仟元後重估淨 41,341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部分土地被政府徵收而減少為 40,812 仟元（重估增值總額 50,971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0,159 仟元後之重估淨額）。

(二) 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其他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費用	\$ 286	\$ 567
催收款項	1,700	429
減：備抵呆帳	(1,700)	(42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5,055	45,885
減：備抵評價金額－非流動	(14,022)	(22,942)
存出保證金	654	453
	<u>\$ 21,973</u>	<u>\$ 23,963</u>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抵押借款	\$143,365	\$119,807
信用借款	19,000	9,26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904	8,664
	<u>\$183,269</u>	<u>\$137,731</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上項借款之利率分別為 2.36%～3.44% 及 2.35%～3.98%。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短期票券	\$ 30,000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u>\$ 30,000</u>	<u>\$ 30,000</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列應付短期票券利率分別為 1.52%～1.85% 及 1.90%。

十三、長期借款

	借 款 內 容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借款總額：\$12,000 借款期間：94.06.01～99.06.01 利率區間：基本放款利率+1%機動計算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滿一個月始攤還第一期款（94.07.01），本金分五年六十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	\$ -	\$ 1,8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借款總額：\$10,000 借款期間：95.06.19～100.06.19 利率區間：基本放款利率+1%機動計息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滿一個月始攤還第一期款（95.07.19），本金分五年六十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	-	3,500
彰化商業銀行 —內湖分行	借款總額：\$40,000 借款期間：97.12.23～112.12.23 利率區間：郵匯局一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285%。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滿一個月始攤還第一期款（98.01.23），本金分十五年一八〇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	36,023	38,31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山分行	借款總額：\$50,000 借款期間：98.08.14～103.08.14 利率區間：99.6.30 以前按定儲指數利率+2.04%機動計息 99.6.30 以後按定儲指數利率+2.32%機動計息 還款辦法：自借款日起滿一年始攤還第一期款（99.9.14），本金分四年四十八期攤還，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	49,021	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內	容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中山分行	借款總額：	\$8,000			\$ 6,400	\$ 8,000
	借款期間：	98.09.16~103.09.16				
	利率區間：	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利動率 +2.25%機動計息				
	還款辦法：	自借款日起滿一個月始攤還第一期款 (98.10.15)，本金分五年二十期攤 還，每三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建北分行	借款總額：	\$15,000			10,833	-
	借款期間：	98.11.20~101.11.20				
	利率區間：	按年利率 2.96%固定計息				
	還款辦法：	自借款日起滿一個月始攤還第一期款 (98.12.20)，本金分三十六期攤還， 每個月為一期，按月付息一次。				
					102,277	101,61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904)	(8,664)
					<u>\$ 81,373</u>	<u>\$ 92,954</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上項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2.36% ~ 3.345% 及 2.35% ~ 3.98%。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637 仟元及 3,465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8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改按 2%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確定給付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22 仟元及 2,863 仟元。

十五、股本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股本 488,000 仟元，分為 48,800,000 股，每股 10 元，全額發行。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以每股 8 元發行，發行 11,000,000 股，其與票面金額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 13,397 仟元及保留盈餘 8,603 仟元。

本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u>金</u> <u>額</u>
原始投資	\$ 1,000
現金增資	289,000
盈餘轉增資	151,237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763
庫藏股註銷減資	(20,000)
	<u>\$488,000</u>

十六、資本公積

	<u>九 十 九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庫藏股票交易	\$ 3,778	\$ 3,778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u>32,810</u>	<u>32,810</u>
	<u>\$ 36,588</u>	<u>\$ 36,588</u>

十七、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情況提撥若干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 股東股利百分之八十八至百分之九十五，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
- (三)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惟上述盈餘分派中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對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之估列，主要係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由於截至本期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計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上年度（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未有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無盈餘分派，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1,222	17,852	99,074	58,968	15,257	74,225
退休金費用	4,612	1,147	5,759	5,129	1,199	6,328
員工保險費用	5,511	1,427	6,938	5,352	1,294	6,646
其他用人費用	4,081	780	4,861	3,702	729	4,431
折舊費用	9,879	917	10,796	9,921	976	10,897
攤銷費用	132	68	200	124	52	176

十九、預計所得稅

(一)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估算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會計所得	\$ 34,106	\$ 26,095
永久性差異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025)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國內	(4,236)	(14,674)
處分土地利得	(1,708)	-
其 他	(842)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轉列其他收入)調整數	\$ 1,310	(\$ 2,420)
退休金費用時間性差異	987	1,85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國外	803	(22,29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838)	13,651
(已)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8)	1,781
其他	(<u>312</u>)	<u>-</u>
	27,097	3,986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u>19,573</u>)	<u>-</u>
估計課稅所得額	7,524	3,986
所得稅稅率	<u>17%</u>	<u>25%</u>
估計所得稅費用	1,279	997
投資抵減數	(1,279)	(99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u>	<u>-</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834)	(99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u>5,179</u>	<u>8,292</u>
預計所得稅費用	<u>\$ 3,345</u>	<u>\$ 7,293</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陸續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本公司業已依上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8,509</u>	<u>\$ 10,78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5,055	\$ 45,885
減：備抵評價金額—非流動	<u>(14,022)</u>	<u>(22,942)</u>
	<u>\$ 21,033</u>	<u>\$ 22,943</u>

(三)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基本每股盈餘資料，係分別以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及稅後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8,800,000 股計算而得。

若企業對於員工分紅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經計算後，對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並無稀釋影響。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九十八年前三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但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產生之淨損失為 157 仟元。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尚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二)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價值相當。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期帳面價值均與公平價值相同。

(四)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3,347	\$ -	\$ -	\$ -

(五)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分別為 40,833 仟元及 30,000 仟元；屬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者分別為 253,809 仟元及 230,685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為主，其市場風險在於交易價格之波動，惟本公司選擇投資標的時皆經審慎評估，不致有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2,538 仟元。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 MII)	本公司之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簡稱 MIT)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之孫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簡稱 MIC)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之孫公司
宏大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簡稱宏大(中國))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之孫公司
宏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銷貨收入淨額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佔科目%</u>	<u>金 額</u>	<u>佔科目%</u>
MIT	<u>\$ 20,044</u>	<u>3.76</u>	<u>\$ 13,404</u>	<u>3.33</u>

(1) 本公司對 MIT 之銷貨交易，係透過 MIT 與宏大（中國）之交易，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為長，價格則並無重大差異。

(2)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實現毛利分別計 1,021 仟元及 1,133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

2. 營業收入－租金收入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九十九年 前三季	九十八年 前三季
宏來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民權路	每年換約	<u>\$ 1,114</u>	<u>\$ 1,114</u>

租金係按當地一般租金行情議定，並以匯款方式按月收取租金。

3. 進 貨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佔科目%	金額	佔科目%
MIT	<u>\$ 35,301</u>	<u>14.11</u>	<u>\$ 27,981</u>	<u>14.90</u>

本公司對 MIT 之進貨交易，係透過 MIT 與宏大（中國）之交易；本公司向 MIT 之進貨，係按一般採購條件辦理，購價與一般價格相當。

4. 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科目%	金額	佔科目%
MIT	<u>\$ -</u>	<u>-</u>	<u>\$ 25,428</u>	<u>100.00</u>

5. 預付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佔科目%	金額	佔科目%
MIT	<u>\$ -</u>	<u>-</u>	<u>\$ 2,161</u>	<u>100.00</u>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總額）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科目%	金 額	佔科目%
MII	\$ 44,682	59.87	\$ 18,405	22.14
MIT（應收帳款轉列）	-	-	7,681	9.24
MIT（應收出售設備款）	-	-	10,050	12.09
MIC	29,946	40.13	46,614	56.08
宏大（中國）	-	-	377	0.45
	<u>\$ 74,628</u>	<u>100.00</u>	<u>\$ 83,127</u>	<u>100.00</u>

(1) 上述對 MIT 之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轉列），係因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六個月以上）而由應收帳款轉入，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備抵呆帳為 3,719 仟元。

(2)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上述對 MII、MIT 及 MIC 之其他應收款計息利率分別為 4.00%~6.00% 及 4.00%~4.50%，利息收入分別為 3,541 仟元及 2,525 仟元。

7. 應付帳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科目%	金 額	佔科目%
MIT	<u>\$ 3,007</u>	<u>5.05</u>	<u>\$ -</u>	<u>-</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提供活期存款 6,400 仟元、定存單 6,365 仟元（美金 200 仟元）及定存單 22,371 仟元（美金 685 仟元）予金融機構，作為宏大（中國）借款之擔保。
2. 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出售機器設備予 MIT，出售價款 10,050 仟元，出售利益 790 仟元，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尚有未實現出售利益 751 仟元及 790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
3.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 MIT，出售價款 1,138 仟元，出售利益 1,064 仟元，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尚有未實現出售利益 798 仟元及 958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擔保品：

	內	容	金	額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		\$	6,400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			9,365
固定資產	土地			96,441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67,978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9,715
固定資產	出租資產－土地			32,829
固定資產	出租資產－建物			1,631
				<u>\$224,359</u>

二四、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對宏大（中國）之背書保證為美金3,000 仟元。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五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參閱附註二二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及五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 名稱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其他應收款	美金 1,982 新台幣 63,306	美金 1,432 新台幣 44,682	4.00~6.00	2	-	營運週轉		無	新台幣 178,433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新台幣 178,433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0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美金 89 新台幣 2,857	美金 - 新台幣 -	4.50	2	-	營運週轉		無	新台幣 178,433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新台幣 178,433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0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其他應收款	美金 1,469 新台幣 47,166	美金 960 新台幣 29,946	2.50~4.00	2	-	營運週轉		無	新台幣 178,433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新台幣 178,433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0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宏大拉鍊(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註3)	美金 10 新台幣 321	美金 - 新台幣 -	不計息	2	-	營運週轉		無	新台幣 178,433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新台幣 178,433 (以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1：(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3：係代收代付性質。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宏大拉鍊(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由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之孫公司	\$ 133,825 (以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 報表淨值之 30%)	美金 \$ 3,000 新台幣 93,630	美金 \$ 3,000 新台幣 93,630	\$ 12,765	20.99	\$ 446,082 (以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 或核閱財務 報表淨值之 100%)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 805	-	\$ 1,004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	984	-	985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2,949	-	2,87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3,180	-	3,240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3,424	-	2,328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3,430	-	<u>2,920</u>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u>1,425</u>)			
					<u>\$ 13,347</u>		<u>\$ 13,347</u>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00,000	\$ 129,497	100.00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600,000	<u>103,671</u>	100.00		
					<u>233,168</u>			
	基因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4	6.72		
	崧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92	0.23		
	美商吉的堡教育集團	"	"		<u>3,437</u>	0.27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5,993</u>			
				(<u>5,993</u>)				
					<u>-</u>			
					<u>\$ 233,168</u>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	上期						數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7,800 新台幣： 243,438 (註)	美金： 6,744 新台幣： 210,480 (註)	7,800,000	100.00	美金： 4,159 新台幣： 129,497	新台幣： (803)	新台幣： (451)	含側流交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其攤銷數。
"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專業投資	新台幣： 86,000	新台幣： 86,000	8,600,000	100.00	新台幣： 103,671	新台幣： 4,236	新台幣： 4,236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6,704 新台幣： 209,232 (註)	美金： 5,864 新台幣： 183,015 (註)	6,920,000	70.61	美金： 3,403 新台幣： 106,202	新台幣： (374)	新台幣： (1,314)	含投資成本超過公平價值之溢價攤銷。
"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薩摩亞群島	進出口貿易	美金： 880 新台幣： 27,465 (註)	美金： 880 新台幣： 27,465 (註)	880,000	100.00	美金： 936 新台幣： 29,224	新台幣： 357	新台幣： 357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新台幣： 55,000	新台幣： 85,000	3,500,000	100.00	新台幣： 42,805	新台幣： (327)	新台幣： (327)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附表五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1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宏大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美金 1,989 新台幣 64,781	美金 1,438 新台幣 44,887	4.941~7.20	2	-	營運週轉需要	-	-	-	新台幣 134,386 (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新台幣 134,386 (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2	MA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宏大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美金 89 新台幣 2,857	美金 - 新台幣 -	4.50	2	-	營運週轉需要	-	-	-	新台幣 30,007 (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新台幣 30,007 (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100%為限)
3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	宏大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美金 523 新台幣 17,131	美金 - 新台幣 -	4.941	2	-	營運週轉需要	-	-	-	新台幣 48,350 (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新台幣 48,350 (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4	城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宏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新台幣 18,500	新台幣 -	3.00	2	-	營運週轉需要	-	-	-	新台幣 29,135 (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新台幣 29,135 (以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附表六 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持有有價證券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價	
宏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榮群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676,000	\$ 8,103	-	\$ 5,760	
"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6,400	3,378	-	3,869	
"	科風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4,219	-	4,056	
"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285,000	5,000	-	<u>5,187</u>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流動				(<u>1,828</u>)			
					<u>\$ 18,872</u>		<u>\$ 18,872</u>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宏大拉鏈(中國)有限公司	1. 係經營尼龍拉鍊、塑膠拉鍊、金屬拉鍊、拉頭及其配件之產銷業務。 2. 影響：擴大外銷能力，以增加本公司之營收。	訂為美金 10,5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薩摩亞群島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再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MAX INVESTMENT CONSULTING CO., LTD.，間接對大陸投資。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日期為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核准文號為經(八八)投審二字第 88729599 號函、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核准文號為經審二字第 091001115 號函、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經審二字第 091024796 號函、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經審二字第 09800215380 號函及九十九年五月三日經審二字第 09900145390 號函。	美金 5,864 新台幣 183,015 (註一)	美金 840 新台幣 26,216 (註一)	-	美金 6,704 新台幣 209,231	70.61	新台幣 301	美金 3,139 新台幣 97,97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6,704 新台幣 209,231 (註一)	美金 6,704 新台幣 209,231 (註一)	新台幣 267,649

註一：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匯率。

註二：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係透過 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 進行。